

中国

婚姻家庭法

主 编：施信贵

副主编：蒋 月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婚姻家庭法

主 编 施信贵

副主编 蒋 月

撰稿人 蒋 月 丁丽瑛
朱泉鹰 施信贵
黄健雄 张 榕
裴 颖 (以撰稿的顺序排名)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婚姻家庭法

主 编 施信贵

副主编 蒋 月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富兴路15号 邮编:365001)

*

开本 850×1168 1/32 11印张 276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615-1328-3/D·115

定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印刷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形态	(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4)
第二章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22)
第一节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立法	(22)
第二节 中国近代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2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	(31)
第三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婚姻法基本原则概述	(41)
第二节 婚姻自由原则	(42)
第三节 一夫一妻原则	(46)
第四节 男女平等原则	(48)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51)
第六节 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56)
第四章 亲属	(60)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60)
第二节 亲属的范围和类别	(61)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63)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产生和消灭	(66)
第五节 亲属的效力	(68)

第二编 结 婚

第一章 结婚制度概述	(72)
第一节 结婚的概念	(72)
第二节 结婚制度的演进	(73)
第三节 结婚法律行为	(78)
第四节 结婚的效力	(82)
第五节 婚约、事实婚姻、非婚同居	(85)
第六节 无效婚姻	(91)
第二章 结婚条件	(99)
第一节 结婚条件的概念及意义	(99)
第二节 结婚的必备条件	(100)
第三节 结婚的禁止条件	(105)
第三章 结婚登记	(115)
第一节 结婚登记的概念及意义	(115)
第二节 结婚登记管理机关	(117)
第三节 结婚登记程序	(119)
第四节 涉外涉侨和涉港澳台同胞结婚登记	(122)
第五节 结婚证件	(126)

第三编 家庭关系

第一章 家庭关系概述	(127)
第一节 家庭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2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一、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每一个社会对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等都有符合于该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特定要求。男女结合，符合这种要求，就形成当时社会所承认的婚姻关系；反之，则不为社会所承认。婚姻的这个概念综合了阶级社会婚姻的基本特征，具有高度概括性。

婚姻一词常在两种不同意义上被加以使用。一指男女双方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二指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

由于婚姻是按社会规定的条件和一定目的形成的，不同社会的婚姻观念显然不同。在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与落后的小农经济相联系，婚姻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始终以宗法家族的利益为转移；婚姻的目的在于祭祀祖先，绵延宗族。那时关于婚姻的观念是：“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①男女结合主要不是当事人双方的事；结婚、生儿育女是子孙对祖先的神圣职责，子女的嫁娶是家长和家族的头等大事。父母之命、媒

^① 《礼记·昏义》。

约之言成了婚姻成立的合法形式。

在资本主义社会，婚姻是一种契约。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规定：“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792年法国立法议会通过宣言宣布：“婚姻者，得以离婚而解除之契约也。”这些内容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得到体现；法典还把未经同意作为提出婚姻无效的条件。这种观点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亲属法都采取了婚姻契约论的观点，作了相应规定，且迄今不曾改变。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婚姻的定义：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同意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满足和经济帮助以及生育子女的契约。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第一次要求以有订约能力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为必要，确定了只有男女双方自愿才能缔结婚姻的原则，而且基本上承认婚姻双方当事人的人身、财产等各方面的权利平等。这是对封建社会由家长、尊亲属主持包办强迫婚姻的一种法律否定，是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内一次重大变革，对婚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

在我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本上承袭了封建社会关于婚姻家庭的旧观念和旧制度。从1840年到1949年的百余年中，传统的封建婚姻家庭观念及其伦理道德仍占据统治地位，但也受到了巨大冲击。从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及至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五四”运动，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中的有识之士把西方关于婚姻应由男女当事人自主的新思想引入中国社会，深刻地批判了当时严重压抑和束缚着国人的封建传统婚姻观念和制度，努力打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和宗法统治。但在那个时代，进步婚姻制度的树立只是部分人的理想，不能在政治、法律上得到真正反映。总的看来，我国婚姻观念的变革是十分缓慢的、曲折的。封建婚姻家庭观根植于我国社会已经有两三千年的历史，盘根错节，潜在生命力很强。新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制度的建立遭遇到的社会阻力

很大。直到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这一情况才有了根本的改观。

● 目前我国关于婚姻的概念可以表述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自愿建立夫妻关系的结合。

对于这个婚姻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同性结合违背婚姻本旨。同性恋和同性结合,不符合现行人类共同的道德观念和法律理念,因而不可能取得合法地位。

2、这种结合须基于双方自愿。法律要求,结婚是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禁止包办、强迫婚姻和买卖婚姻,取缔违反当事人意志的结合。在我国,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婚姻,绝大多数是基于双方相互产生了一定感情,当然也不能排除少量基于感情外种种原因自愿或自主结婚的情况。

3、男女当事人的结合是为了建立夫妻关系。这是婚姻与姘居、非婚同居等男女非法结合的区别。

4、履行了法定程序。国家通过结婚登记制度审查每一对申请结婚的男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凡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申请,予以登记,取得合法婚姻效力;否则,不能获得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总之,婚姻是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它的成立和发生效力必须得到当时社会的承认。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人类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它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生活共同体。

1、家庭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家庭成员在一起共同生活。家庭生活内容丰富:如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

助,夫妻之间的相互爱护和扶养,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照顾与帮助。家庭成员之间,由于有血亲关系或婚姻关系,各种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实现通常也是自然而然的;对遭受疾病、灾难或者丧失劳动力的,家庭给予经济资助和精神安慰,使全体家庭成员能安定愉快地生活,并享受到天伦之乐。因此,家庭至今仍然是使人们结合在一起的最稳定的社会组织形式。

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是家庭的基本特征,是所有家庭应具备的。某些亲属有时相互给予经济帮助或提供家庭服务,但不在一起生活,并不能构成家庭。

2、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家庭是由有亲属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生活共同体。社会成员任意邀集一些人共同生活不足以组成家庭。某些人由于生产或工作需要或者基于友谊而聚集一处不分彼此地共同生活,不能称之为家庭。因为这些集团或组织的成员间彼此不发生家庭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他们相互支持和照顾的关系没有家庭法的保障。

由于亲属的范围较广,人数较多,亲疏有别,不可能所有的亲属都生活在一个共同体内。家庭所包含的亲属的种类和范围是由社会类型、民族传统、经济制度、居住区域以及住房条件等因素决定的;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的时代有所不同。在我国当前,足以构成家庭的亲属,一般指在婚姻家庭法律上有权利义务的近亲属,如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十分密切。一般而言,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夫妻是家庭的基本成员,然后产生子女,形成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等。婚姻和家庭对于性爱的表达、两性关系的稳定、人口的繁衍、儿童的抚养、文明的发展以及道德的维护等方面,起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而成为法律调整和干预的重要对象。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特征和本质

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其自身特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但是，社会属性才是其本质。

（一）婚姻家庭具有一定的自然属性。

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和人类所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基础。种的繁衍和血缘联络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功能。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具有血缘关系，这种血缘联络是一种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婚姻家庭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络为它产生的自然条件。没有两性结合，没有血缘联络，也就不会产生婚姻和家庭。正因为婚姻家庭具有这种自然属性，所以，生理学、生物学领域内的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起作用。自然选择规律一向对人类的婚姻家庭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在我国古代，人们就认识到同姓相婚，其生不繁的道理^①。说明当时的人们已初步掌握了自然选择规律。当代世界各国婚姻立法中关于禁止近亲通婚的规定，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关于妨碍人类优生的遗传性疾病的禁婚规定，都是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的体现。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重要特征。

但是，必须认识到，把自然属性夸大为婚姻家庭的全部本质所在，试图单纯用自然现象或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和家庭这种社会现象，显然不科学。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是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同样，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在于社会属性。

^① 《左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是,除人类外的其它高等动物没有婚姻和家庭。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婚姻家庭的形态,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婚姻家庭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什么样的男女两性结合是合法婚姻,什么样的婚姻和血缘上的共同体被称为家庭,婚姻和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决不是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在不同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文化传统中,合法婚姻成立的方式、夫与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婚姻解除的条件、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等,都大有差异。这是社会意识不同的缘故。因此,社会属性相比于自然属性,占居着更重要的地位。

(三)婚姻家庭形态由经济基础决定。

长期以来,有关婚姻家庭形态的决定性因素是什么,众说纷纭,二元论和多元论的观点十分流行。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理论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重大理论问题。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地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社会,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这个论断,揭示了婚姻家庭的本质。迄今为止的研究考察情况表明,无论是原始社会还是阶级社会,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或者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形态的依次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结果。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变化和发展,归根到底都受经济基础的决定。

诚然,其他因素对婚姻家庭制度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是,决定性因素是经济基础。忽视婚姻家庭与经济基础的密切联系,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7卷第477页。

者否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单纯以“意志”、“心理”、“欲望”、“本能”、“文化”等因素来解释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就会无法科学地阐明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四)婚姻家庭关系中，既包含物质的社会关系，又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承担着人类自身生产的职能，不同程度地承担着组织物质资料生产的任务，社会的生产关系必然要在家庭的经济关系中表现出来。在封建社会，一家一户的农民家庭就是一个经济单位，男耕女织、自给自足并进行简单的产品交换活动。资本主义社会，有些家庭拥有众多公司、商行、股份，有的家庭拥有农场、巨额存款等，这些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我国现阶段，广大职工家庭一般拥有的主要是生活、娱乐用的消费品，部分家庭拥有生产资料，反映了我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

家庭中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则与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道德、婚姻家庭观有密切关系。反映在婚姻的缔结、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父母子女关系、有关婚姻家庭的伦理、道理观等各方面，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思想的社会关系差异很大。

(五)上层建筑诸方面也制约和影响着重婚家庭。

婚姻家庭在受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又与上层建筑的其他因素紧密相联。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反映出来的。只有正确评价上层建筑诸方面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才能解释相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婚姻家庭制度的千差万别。

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因素是经济基础作用于婚姻家庭的中间环节。

政治的影响：政治制度制约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又为政治制度服务。对于封建统治阶级，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不是个人的意愿。我国古代流传的“昭君出塞”“文成公主入藏”都反映了婚姻与政治的关系。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期的反右运动、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中期的文化大革命等对中国人的婚姻家庭生活，也起过举足轻重的影响。

法律的影响：一切统治阶级皆利用法律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确定下来，使其法律化，用以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法律，如同政治，都是直接地公开地影响婚姻家庭制度。

道德的作用：道德是人们分辨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道德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与法律相辅相成，有时，道德力量的作用比法律大得多。

宗教的影响：在信奉宗教的国家、民族、家庭、人士中，宗教直接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在一定时期甚至干预或者起决定作用。例如，古代伊斯兰国家，《古兰经》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中世纪欧洲教会垄断了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一方面宣传无神论，使婚姻家庭逐渐摆脱宗教、迷信的影响；另一方面，尊重少数民族和汉人的宗教信仰。

风俗习惯的影响：众人所传习谓之风习，其中自上而下的教化之风；人们自然形成的教化为俗。风俗习惯通过人们内心的信念起到约束作用，其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是无形的，强大的。风俗习惯有的是健康有益的，有的则是落后乃至有害的。要善于区别，发扬前者，克服后者。

（六）婚姻家庭制度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婚姻家庭制度能够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凡是与同时代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能解放生产力，推动生产与经济发展；反之，与所处时代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就

会束缚生产力发展。

三、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不同社会，婚姻家庭的形式有所不同。人们只有采用当时社会承认的婚姻形式，两性结合才能取得合法地位；人们只有采用当时社会承认的亲属组合形式，才能组成家庭。婚姻家庭制度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确认的婚姻家庭关系，它体现了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每一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只有一种，而婚姻家庭关系则形形色色。因为：首先，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总是不尽相同；其次，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消灭后，其残余影响在一个时期内还会存在；第三，婚姻家庭制度改革中，有的东西会出现反复。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形态

婚姻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也非永恒不变，而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们通过何种方式结成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完全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生产条件。与人类生产力发展相适应，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态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

应该指出，人类早期的两性关系并无任何制度。在人类幼年，刚刚脱离动物界，与自然斗争的能力极其薄弱，为了生存和发展，人们结成群体，以采集植物的果实和根茎为食。一个群体内，男女无固定结合，只要是异性就可以发生性关系。性生活完全出于生理本能和种的延续的需要，没有形成任何禁例，没有伦理、妒忌等主观意识的制约。这种不分年龄、辈行和血缘等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是人类的杂乱性交时期，那时还没有婚姻家庭制度。

一、群婚制

群婚制，指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

姻形式。其特征是男女两性关系限定在一定范围，禁止不同范围的男女通婚；通婚范围内的男女皆可相互发生两性关系。群婚制依次经历了两种形态。

（一）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指同一原始群体内，有血缘关系的同一辈行亲属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其特征是排除了直系血亲间的两性行为，同辈份的兄弟姐妹必然是夫妻。血缘群婚，形成血缘家庭，它是人类社会第一个婚姻家庭形态。

血缘群婚的典型形式下，婚姻集团是按辈数或世代来划分的。在同一群体内，所有的祖父辈男子与祖母辈女子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又互为夫妻，构成第二个婚姻集团；子女的子女相互也是如此。按照这一制度要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间不可互为夫妻。血缘家庭的特点有：子女有数个父亲和母亲，同胞兄弟姐妹为同一孩子的父亲和母亲；男性多妻，女性多夫。与之相应的亲属制度为：所有兄弟姐妹的子女也即是自己的亲生子女。血缘群婚存在于人类社会蒙昧时期的中后期。现在，这种制度已经绝迹。但是，它的存在为当代学者所不争。

（二）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制，指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进而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近的其他兄弟姐妹相互婚配的群婚形式。这种群婚又称伙婚制，普那路亚群婚。

亚血缘群婚制下，同一婚姻集团中的男子属于一个氏族，并且是兄弟；女子属于另一个氏族，且是姐妹。一群姐妹共有一群丈夫，但她们的兄弟除外；一群兄弟共有一群妻子，但是他们的姐妹除外。原为兄弟的男子婚后互称普那路亚，原为姐妹的女子婚后也互称普那路亚。普那路亚是19世纪70年代美国夏威夷民族语言，“亲密伙伴”的音译。

亚血缘群婚制下，世系以母亲计算，一个群体的女子与另一群体的男子通婚，所生子女生活在母亲的群体内，而该群体的男子与另一群体女子所生子女同样留在女方所在群体内。男子生活在自己原来的部落中，并教自己姐妹的子女生产、生活的知识与技巧，从而形成了母系氏族。因此，亲属制度发生了变化。兄弟称其兄弟的子女为子女，但称姐妹的子女为甥；姐妹称其姐妹的子女为子女，但称兄弟的女子为侄；相应地，母亲们的兄弟们不再是自己的父亲，而是舅；父亲们的姐妹们不再为自己母亲，而为姑。舅父和姑母各自的子女相互为表兄弟姐妹。自此，人类在血缘群婚时存在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女五类亲属之外，又产生了新的亲属类型和称谓。

亚血缘群婚制下，由于按次第排斥了近亲婚配，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这是自然选择规律作用和人类自身认识提高的结果。亚血缘群婚的实例，在近代落后民族中仍可找到。我国民族普遍的“舅权”，个别民族或地区曾流传的兄弟共妻、姐妹共夫习俗，均为亚血缘群婚制的残余。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指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时期内相对稳定地同居生活，但双方仍有与其他异性发生性关系自由的婚姻形式。对偶婚制又称偶婚制，对偶家庭。

对偶婚的典型形式，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他们过着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与群婚制和后来的一夫一妻相比，对偶婚有四个显著特征：第一，通婚范围缩小，通常是一男一女成双成对同居生活；第二，婚姻关系极为脆弱，容易因一方或双方随意离去而解体；第三，偶居男女各自生活在本氏族，实行男不娶，女不嫁，双方唯一的权利义务就是同居性生活；第四，偶居男子所生子女由母方氏族抚养，世系从母。

对偶婚制产生的原因，一方面在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另一方面则是排斥近亲通婚的禁例日益严格，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存在。对偶婚的产生，给原始婚姻家庭注入了新的因素，它结束了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状况，为确认子女的生父提供了可能，为父权制家庭的确立和一夫一妻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我国民主改革前，居住在云南省宁蒗县永宁地区和四川盐源县交界处泸沽湖周围的摩梭人实行的“阿注婚”和母系大家庭制度被誉为对偶婚的“活化石”。按照他们的习俗，成年男女终身不嫁不娶，只结交“阿注”（摩梭语为朋友之意），过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我国有的民族至近代仍流传的婚后一定时期内女方“望门居”、“坐家”等不落夫家习俗，都是对偶婚制的遗迹。^①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又称个体婚制。按照这一制度要求，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有配偶者在原婚姻关系终止之前不得与第三人再行建立夫妻关系。一夫一妻制是文明时代各社会普遍确认的婚姻制度。

（一）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和确立。

私有制确立、阶级产生和国家建立，是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标志。一夫一妻制以男性统治为基础，其目的是为了生育出确属父亲血统的亲生子女以继承父亲的财产。

1、生产力发展导致男女两性社会地位变化。人类开始种植农业、驯养畜群、制造工具后，男性因为生理上的优势占据了社会主要劳动部门，妇女的劳动退居次要地位。氏族公社首领不再由妇女

^① 参见杨怀英、赵勇山等：《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研究》第88～91页，第290～291页，法律出版社1988年3月版。